

區域計畫之規劃

為調和各區域間發展，合理分配人口與產業活動，保育並利用天然資源，以加速健全經濟發展，改善生活環境及增進公共福利，政府在臺灣地區實施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等四個區域計畫，以達區域發展之政策目標。

臺灣地區區域計畫實施情形

單位：千人，平方公里

區域別	人口	面積	公告實施日期	計畫年期	計畫人口
總計	22,690	36,006			21,876
北部區域	9,955	7,353	84年11月24日	民國 94年	7,786
中部區域	5,712	10,507	85年 8月22日	民國100年	5,306
南部區域	6,436	10,002	85年 6月28日	民國 94年	7,908
東部區域	586	8,144	86年 6月24日	民國100年	876

說明：人口及面積為94年底資料

一、非都市土地 10 公頃以上用地變更申請

臺灣地區區域計畫實施以來，非都市土地 10 公頃以上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案，大多以申請辦理變更為住宅社區、高爾夫球場、大專院校、遊樂區、特定目的事業、工業區等為主，94 年全省審查非都市土地 10 公頃以上用地變更核發許可案，計有 18 件，面積為 584.10 公頃，較上年減少 49.52 %。關於 94 年之申請變更案件，因部分案件不涉及面積變更或原核准計畫申請區內使用項目位置之再變更，難以估算變更之面積，故連同駁回案件皆不列入許可案件面積計算。

就縣市別觀之，94 年非都市土地 10 公頃以上用地變更核發許可件數，以桃園縣及嘉義縣各 4 件最多，台南縣 3 件次之，臺中縣 2 件再次之，其餘苗栗縣、雲林縣、臺東縣及花蓮縣各 1 件，核發許可面積則以桃園縣變更 252.89 公頃最多，嘉義縣 130.51 公頃次之，臺東縣 53.12 公頃再次之。

次就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面積分析，94 年以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 130.86 公頃最多，較上 (93) 年增 145.93%，反之，以變更為遊樂區用地 53.12 公頃，較上年減 81.49%最多，變更為大專院校用地 48.39 公頃，較上年減 71.99%次之，變更為高爾夫球場用地 28.40 公頃，較上年減 66.77%再次之。

非都市土地 10 公頃以上用地變更統計

單位：公頃

年別	總計	住宅社區	高爾夫 球場	大專 院校	遊樂區	特定目 的事業	工業區	其他
90年	1,225.28	33.28	0.07	151.82	91.64	105.12	843.35	-
91年	1,554.88	83.79	138.99	71.22	155.32	560.60	494.50	50.46
92年	1,835.46	59.85	-	148.42	597.69	584.11	396.10	49.28
93年	1,157.11	-	85.46	172.77	286.96	53.21	513.06	45.65
94年	584.10	39.17	28.40	48.39	53.12	130.86	245.80	38.37
94年較93年 增減率(%)	-49.52	-	-66.77	-71.99	-81.49	145.93	-52.09	-15.95

資料來源：本署中部辦公室及綜合計畫組。

二、營建剩餘土石方及需填土石

臺灣地區由於社會經濟活動快速發展，一般建築工程及公共工程日益增加，其施工產出剩餘土石方數量相當龐大，民國 94 年營建剩餘土石方產出量 4,254 萬 7 千立方公尺，約為需要填土石方 820 萬立方公尺之 5.2 倍，就剩餘土石方分析，建築工程方面計有 2,069 萬 9 千立方公尺，占 48.65%，公共工程方面計有 2,185 萬 2 千立方公尺，占 51.35%，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產出量略高於建築工程(含公有建築工程)；另就需填土石分析，建築工程方面為 32 萬 6 千立方公尺，占 3.98%，公共工程方面為 787 萬 3 千立方公尺，占 96.02%，顯示公共工程需填土石量約為建築工程之 24.15 倍。

依 94 年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需填土石在各縣市的分布情形分析，營建剩餘土石方產出量超過百萬立方公尺者計有台北市、台北縣、基隆市、桃園縣、台中市、台中縣、台南縣、高雄市及高雄縣等 9 個縣市，另需填土石超過百萬立方公尺者計有桃園縣、雲林縣及台北縣等 3 個縣市，其中工程需填土石大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者計有屏東縣及雲林縣等 2 個縣。若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能在工程規劃階段透過土石方供需資訊及主動協調土石方交換利用，可有效落實土方交換政策，減少需土工程需土壓力及購土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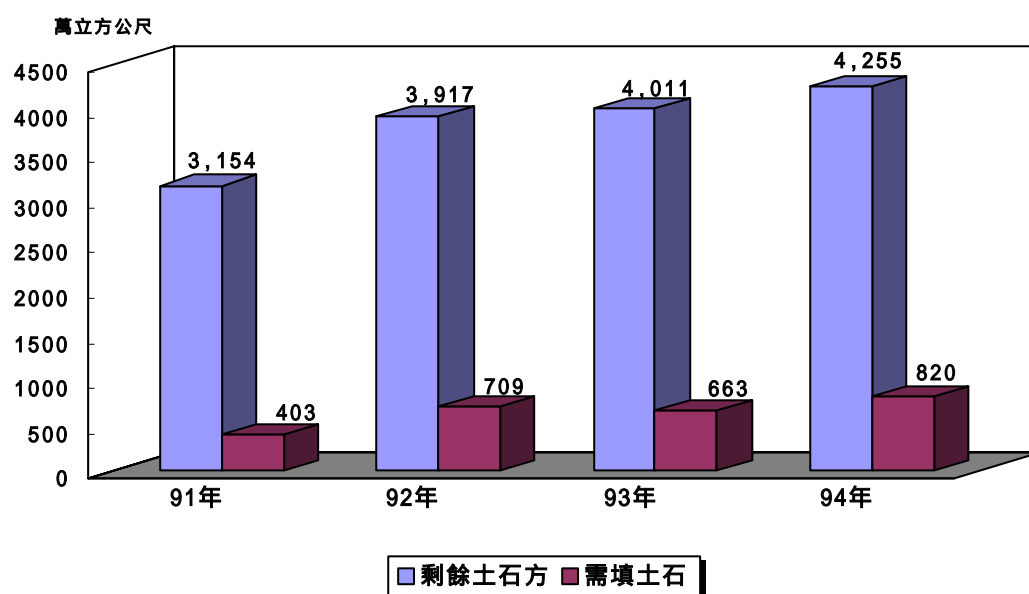
營建剩餘土石方及需填土石

單位：萬立方公尺

年別	總計		建築工程		公共工程	
	營建剩餘土石方 產出量	需填土石量	營建剩餘土石 方產出量	需填土石量	營建剩餘土石方 產出量	需填土石量
90年	1,583.9	512.7	732.5	84.4	851.4	428.3
91年	3,154.2	403.2	655.5	25.7	2,498.7	377.5
92年	3,916.6	709.3	1,159.8	59.1	2,756.8	650.2
93年	4,011.2	662.7	1,662.5	43.1	2,348.7	619.6
94年	4,254.7	820.0	2,069.9	32.6	2,185.2	787.3
94年較93年 增減率(%)	6.07	23.74	24.51	-24.36	-6.96	27.07

資料來源：本署綜合計畫組。

營建剩餘土石方及需填土石



三、營建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之營運

供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暫屯、堆置、填埋、轉運、回收、分類、加工及再利用之收容處理場所，稱為土資場，截至 94 年底止，全省核准設置營運之土資場共有 128 處，剩餘可收容處理量達 7,945 萬 1 千立方公尺，面積 552.2 公頃，分別較上 (93) 年減 7.25%，增 26.70%及減 2.28%，就各縣市設置之土資場處數觀

之，以臺北縣設置 15 處最多，台北市 12 處次之，雲林縣 11 處再次之，截至目前僅彰化縣及嘉義市尚未設置土資場，就剩餘可處理容量觀之，以臺北縣可處理量 1,618 萬立方公尺最多，新竹縣可處理量 1,506 萬立方公尺次之，雲林縣可處理量 833 萬立方公尺再次之。

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營運情形

年別	處數 (處)	剩餘容量 (萬立方公尺)	總面積 (公頃)
91年	128	4,446.20	661.50
92年	113	4,741.00	604.80
93年	138	6,270.70	565.10
94年	128	7,945.10	552.20
94年較93年增減率(%)	-7.25	26.70	-2.28

資料來源：本署綜合計畫組。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處數 民國94年

